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执行事务的董事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声学元器件，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，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，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，与手机、汽车、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，与以上技术、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、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分销）。音响、电子烟、汽车中控、仪表盘、后视镜等相关消费类电子、声学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。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音响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部分内容相应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